

董 事 局 報 告 書

本公司董事局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已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性業務分析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主要業務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21及22。

本集團於本年度以各主要業務及地區作分析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年度之業績刊載於第20頁之綜合損益表中。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15港元，合共17,730,447港元(二零零四年：11,736,917港元)。

儲備

本年度集團及公司之儲備變動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結算日後事項

本年度本公司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之可分派儲備為47,214,329港元(二零零四年：5,133,748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董事局報告書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終止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新規定。該計劃旨在協助招募、挽留及激勵重要職員。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董事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及僱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13,132,370股，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購股權數目為54,860,370股，約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64%。

於十二個月內，向同一人發行股份或因按該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該計劃之參與者有權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由授出有關購股權起計少於十年，並於授出購股權後六個月起計）認購股份，認購價由董事局全權決定，惟於任何情況下該價格不得少於股份面值，授出認股權予僱員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授出當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董 事 局 報 告 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餘的購股權之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行使時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於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於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			
董事：-							
勞元一先生	7,338,100	-	(7,338,100) ^b	-	0.342	26/09/1995	26/03/1995-07/10/2005
	5,503,900	-	-	5,503,900	0.318	11/07/1996	11/01/1997-15/07/2006
	10,000,000	-	-	10,000,000	0.816	01/11/1997	01/05/1998-12/11/2007
	-	22,842,000 ^a	-	22,842,000	0.564	30/11/2005	30/05/2006-11/12/2015
辛樹林先生	2,534,980	-	-	(2,534,980)	0.453	26/01/1995	26/07/1995-09/02/2005
	838,640	-	-	838,640	0.318	11/07/1996	11/01/1997-15/07/2006
	2,500,000	-	-	2,500,000	0.816	1/11/1997	01/05/1998-12/11/2007
	4,464,000	-	-	4,464,000	0.283	08/07/1998	08/01/1999-15/07/2008
	-	11,810,000 ^a	-	11,810,000	0.564	30/11/2005	30/05/2006-11/12/2015
楊偉堅先生	2,401,560	-	-	(2,401,560)	0.453	26/01/1995	26/07/1995-09/02/2005
	1,494,304	-	-	1,494,304	0.318	11/07/1996	11/01/1997-15/07/2006
	2,500,000	-	-	2,500,000	0.816	01/11/1997	01/05/1998-12/11/2007
	6,980,000	-	-	6,980,000	0.283	08/07/1998	08/01/1999-15/07/2008
	-	11,810,000 ^a	-	11,810,000	0.564	30/11/2005	30/05/2006-11/12/2015
胡一鳴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0.816	01/11/1997	01/05/1998-12/11/2007
	2,300,000	-	(1,000,000) ^c	1,300,000	0.283	08/07/1998	08/01/1999-15/07/2008
僱員	1,952	-	-	(1,952)	0.453	26/01/1995	26/07/1995-09/02/2005
	4,002,600	-	-	4,002,600	0.318	11/07/1996	11/01/1997-15/07/2006
	950,000	-	-	950,000	0.816	01/11/1997	01/05/1998-12/11/2007
	1,804,000	-	-	1,804,000	0.283	08/07/1998	08/01/1999-15/07/2008
	-	11,810,000 ^a	-	11,810,000	0.564	30/11/2005	30/05/2006-11/12/2015
	<u>56,614,036</u>	<u>58,272,000</u>	<u>(8,338,100)</u>	<u>(4,938,492)</u>			
				<u>101,609,444</u>			

董事局報告書

- a. 於購股權授出之前一日，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每股之市價為0.56港元。授予各方的購股權之價值分列如下：—

	港幣千元
董事：	
勞元一先生	5,707
辛樹林先生	2,951
楊偉堅先生	2,951
持續合約之僱員	2,951
	<hr/>
	14,560

根據Black-Scholes估值模式，在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為14,560,366港元。對該模式輸入的重大數據為於十一月三十日授出的股價為0.56港元、以上所列的行使價、購股權的預計年期9.5年、預期派息率1.79%，及每年零風險利率4.46%。按照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差而計量的波動幅度，乃根據過去一年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計算。Black-Scholes模式是用來估算歐洲股份購股權的公平值。基於作出的假設和所用模式的限制，所計算的公平值必然是主觀和不確定的。購股權的價值會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改變。所採用的變數的任何改變可能會嚴重影響購股權公平值的估算。

- b.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在行使購股權的前一日，每股之市值為0.59港元。
- c.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行使購股權的前一日，每股之市值為0.55港元。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之在任董事名單如下：

- 勞元一先生
- 辛樹林先生
- 楊偉堅先生
- 胡一鳴先生
- * 郭琳廣太平紳士
- ** 吳家瑋教授
- ** 劉吉先生
- ** 俞啟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 * 郭琳廣太平紳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改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 ** 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及俞啟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有兩年之委任期。

胡一鳴先生、郭琳廣太平紳士及吳家瑋教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任滿告退，惟願候選連任。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付出賠償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詳歷如下(年齡列於括弧內)：—

勞元一先生(60)，主席，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公司，現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勞先生曾任中國國家科技與社會發展研究中心之高級政策研究員，之前曾任職中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中央交通部及中央鐵道部。勞元一先生早年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赴美留學獲美國哈佛大學碩士學位。

辛樹林先生(52)，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公司為行政副總裁主管直接投資。辛先生曾任職美國美林證券為註冊財經策劃及美國科羅拉多洲Vail Securities Inc的高級財經分析員和合伙人。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蘭州大學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丹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偉堅先生(44)，於一九九八年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公司的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公司並具有超過二十一年於審計、財務及管理方面之工作經驗。彼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紅發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楊先生具有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專業資格。彼亦持有北京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

胡一鳴先生(43)，於一九九八年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公司為資產管理部的董事總經理。在未加盟之前，胡先生曾任法國國家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外匯部之副總裁。胡先生在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經濟系學士學位。大學畢業後，他曾於多間在中國、美國及新加坡經營貨幣市場的著名機構任職取得廣泛經驗。

吳家瑋教授(68)，於一九九三年被聘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瑞安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和香港科技大學榮休校長。吳家瑋教授曾任美國數間著名大學之校長、院長、系主任及教授。彼並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和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教授同時還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和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董事局報告書

郭琳廣太平紳士(50)，於一九九四年被聘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改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亦具有澳洲、英國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此外郭先生亦具有香港及澳洲之會計師資格。郭先生於澳洲悉尼大學畢業並分別取得經濟及法律學士和法律碩士學位。郭先生現為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副主席、瑪嘉烈醫院／葵涌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自治區政協委員。

劉吉先生(70)，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被聘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榮譽院長。彼從一九九三年起歷任中國社會科學院之副院長、研究員、學術委員，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執行院長。劉先生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

俞啟鎬先生(59)，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被聘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俞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現任上海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顧問及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於上海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從事註冊會計師專業，及後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助理總裁。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改任非執行董事。

王俊彥先生(35)，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盟本公司，為第一上海集團旗下從事金融服務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第一上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擁有超過十二年從事投資銀行及證券業務的經驗。王先生持有中山大學經濟學系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金融碩士學位，並曾於美國紐約城市大學修讀金融專業博士課程。

巫少倫先生(43)，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公司為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總監。巫先生在資訊科技界、製造業及市場通訊積逾二十三年管理及技術的經驗。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在數間上市公司擔任不同的管理職務。巫先生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程管理深造文憑、英國華威大學製造系統工程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商業碩士學位。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在關連交易項下之管理協議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時候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設置之登記冊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知，在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港幣0.2元之數目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勞元一先生	好倉	90,216,000	-	72,952,000	163,168,000	13.80%
辛樹林先生	好倉	19,612,640	-	-	19,612,640	1.66%
楊偉堅先生	好倉	22,784,304	-	-	22,784,304	1.93%
胡一鳴先生	好倉	3,300,000	-	-	3,300,000	0.28%
吳家璋教授	好倉	-	72,000	-	72,000	0.00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b) 聯營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	持有購股權數目		總額	佔聯營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勞元一先生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725,000	好倉	725,000	0.98%
楊偉堅先生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	好倉	700,000	0.94%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上述部份外，於本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並無達成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局報告書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接獲下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重大權益及淡倉之通知。此等利益乃上文關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之附加資料。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港幣0.2元：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百分比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資本」)	好倉	248,249,300	21.00%

中國資本乃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亦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除上述股份權益外，據董事局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源自其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均少於有關總數的百分之三十。

關連交易

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b)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資管理」)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與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資本」)訂立一項管理協議(「管理協議」)，管理協議其後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修訂。據此，中資管理獲委任作為中國資本之投資經理，並同意向中國資本提供管理服務。管理協議將持續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於此後每次續期2年，惟必須於續期前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管理協議可由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管理協議，中資管理有權向中國資本收取管理費用，有關費用乃按(i)中國資本不時所持有之投資總成本(減任何有關之撥備)每年2.75%；及(ii)中國資本未予投資資產淨值每年1%之比率計算。此外，中資管理有權根據有關中國資本資產淨值之回報及資本收益淨額之特定公式收取按表現發放之花紅。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資本根據管理協議向中資管理支付之全年總額為1,264,301美元(約為9,829,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可豁免管理協議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有關豁免不再適用之任何情況。

董事局報告書

於年內，本公司持有中國資本已發行股本約33.82%，中國資本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勞元一先生及楊偉堅先生身兼本公司及中資管理之董事，王俊彥先生亦身兼中資管理董事，對管理協議之權益在於其亦為中國資本之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出售部份其於中資管理之股權，因此中資管理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據此，上述有關管理協議之關連人士交易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再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在按年度審閱管理協議為持續關連交易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認為管理協議乃(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以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於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訂立。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摘要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924,210	1,609,247	1,730,671	1,226,011	1,198,900
總負債(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510,750	220,756	417,516	43,687	82,061
資產淨值總額	1,413,460	1,388,491	1,313,155	1,182,324	1,116,839
營業額	1,254,728	587,845	281,351	171,614	298,332
股東應佔溢利	76,320	80,955	93,787	49,979	65,604
每股盈利					
— 基本	6.49港仙	6.90港仙	7.99港仙	4.41港仙	5.84港仙
— 攤薄	6.40港仙	6.78港仙	7.88港仙	4.36港仙	5.77港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郭琳廣太平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及俞啟鎬先生。審核委員會將以顧問身份向董事局作出建議。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內已召開三次會議。

董事局報告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